|  |  |
| --- | --- |
| **理事会2019年会议 2019年6月10-20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ADM 17** | **文件 C19/38 (Rev.1)-C** |
| **2019年4月18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实施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战略”的 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报告 |

|  |
| --- |
| 概要  本文件是实施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战略”的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报告。  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将本报告**记录在案**。  \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91-C.pdf) |

# 1 背景

1.1 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PP-18）通过了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战略”的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修订案。

1.2 该决议责成秘书长i) 为在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共同关心的领域有效且高效地工作，继续完善协调与合作战略，从而避免重复工作，优化国际电联资源的使用。继续加强在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与总秘书处共同关心领域的有效且高效的工作，继续加强协作与合作战略，从而避免重复工作，优化国际电联的资源使用；ii) 确定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以及与总秘书处的职能和活动重叠的所有形式和实例，并提出解决方案；以及iii) 根据国际电联每个全会和大会的授权，更新载有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共同感兴趣的领域清单；

1.3 有关此方面的更多信息见[C19/INF/6号信息通报文件](https://www.itu.int/md/S19-CL-INF-0006/en)，其中提出：a) 一份可能共同感兴趣领域的清单；b)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PP）、无线电通信全会（RA）/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各项决议的对应关系；以及c) 国际电联各研究组共同感兴趣的工作领域的对应关系。这份信息通报文件根据秘书处、各部门顾问组和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ISCG）提交的资料汇编而成。

1.4 此外，第191号决议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确保向理事会汇报不同部门在每个已确定为共同关注领域开展的协调活动以及所取得的成果。

1.5 决议亦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确定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以及与总秘书处的职能和活动重叠的所有形式和实例，并提出解决方案。

# 2 秘书处内部的协调

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

2.1 为促进三个局以及总秘书处之间的协调与协作，避免内部重复工作并优化资源的利用，成立了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ISC-TF的职责范围在[第16/13号行政规定](https://www.itu.int/md/S17-CL-INF-0019/en)中做了明确规定。

2.2 ISC-TF自上次向2018年4月的理事会会议提交报告以来共召开了6次会议（还有一次将在5月召开），该组自2015年3月成立以来共召开过29次会议。ISC-TF的工作由副秘书长主持，参与方包括：a) 三个局的副主任以及战略规划和成员部（SPM）主任；b) 负责具体主题领域的跨部门联系人；c) 各区域代表处的主任；d) 总秘书处各部的负责人；e)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作为观察员参加，f)三个局各部的负责人应主席邀请参加。

2.3 ISC-TF对各部门共同关心的领域进行协调，涉及到的主题有：无障碍获取、人工智能、缩小标准化差距、宣传、网页编辑、新兴趋势、应急通信、环境与可持续智慧城市、大型活动的协调、性别问题、成员、资源筹措和中小企业。自理事会2018年4月会议至今，该组：

– 通过向该组成员汇报每个专题领域情况的发展和所取得的最新进展，促进了各部门与总秘书处就上述专题领域进行的信息交流；

– 针对联系人提出的关键问题开展讨论并提出解决方案，若无法在联系人层面就这些问题做出决定或解决问题，则可将其逐级上报；

– 利用区域代表处的参与和贡献，这些代表处以远程参会的方式参与了ISC-TF会议的讨论；

– 在国际电联相关网页上，以公开且透明的方式继续发布和更新国际电联在专题领域开展工作的信息；

– 协调国际电联出席各种大会和论坛的情况，目的是在保证跨部门利益有所代表的同时，实现国际电联代表团/出席会议合理化；

– 在具体相关领域开展工作，更好地协调国际电联大型活动和会议的组织。

2.4 此外，自理事会上届例行会议以来，任务组取得了以下具体成果：

– 与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ISCG）主席协调，针对跨部门协调问题创建了一个新网页（[www.itu.int/en/general-secretariat/Pages/intersectoral-coordination.aspx](http://www.itu.int/en/general-secretariat/Pages/intersectoral-coordination.aspx)）；

– 讨论了拟议的国际电联赞助导则以及相应行政规定的条款；

– 在国际电联法定委员会讨论了性别平等问题并对必要的跟进进行了协调；

– 通过邀请中小企业参加ITU-T和ITU-D研究组的方式监督这类企业参与国际电联工作试点项目的落实；

– 对国际电联秘书处参加COP-24大会的相关工作进行协调；

– 审议数字内容的开发和参与战略的制定；

– 对于按部门和按区域分列的部门成员现状的详细报告进行审议；

– 审议有待纳入国际电联运作规划的风险管理分析；以及

– 审议联检组（JIU）2019年工作计划，同时分别指定相应的国际电联联系人。

强化国际电联跨部门协调的进程

2.5 此外，作为对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成果的跟进，任务组发起了对现有跨部门协调机制的审议，以确保成员们在《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中商定的新的跨部门目标I.6得到落实（下表介绍了此跨部门目标、预期成果及有待交付的输出成果）。

表1：旨在减少重叠和重复的新跨部门目标

|  |  |
| --- | --- |
| **I.6（减少重叠和重复）**减少重叠和重复的领域并促进总秘书处与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开展更密切、更透明的协调，同时顾及国际电联的预算拨款情况以及各部门的专业领域和 职责。 | |
| 成果 | 输出成果 |
| I.6-a：在国际电联各部门、总秘书处与三个局之间开展更密切、更透明的协调。  I.6-b：减少国际电联各部门之间以及总秘书处与三个局之间重叠和重复工作的领域。  I.6-c：通过避免重叠领域实现节支。 | I.6-1：明确并消除国际电联所有组织机构之间任何形式的职能和活动的重复，并特别优化**管理方法**、后勤工作、**协调**和秘书处提供的支持工作的**程序**。  I.6-2：实施“国际电联是一家”（One ITU）的理念，尽可能在落实国际电联及各部门整体目标和部门目标的过程中对于各部门和区域代表处的**流程**进行协调统一。 |

2.6 跨部门协调任务组将审议协调与合作战略；审议确定和界定共同感兴趣领域的机制；并且再次审议本身的工作方法，以强化任务组的职能并提高其有效性。

# 3 成员的协调

3.1 ISCG由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联合成立。

3.2 全权代表大会第19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请RAG、TSAG和TDAG继续协助ISCG确定三个部门的共同议题和针对所有部门共同关心问题加强合作与协作的机制；

3.3 自跨部门协调组（ISCG）成立以来，该组与TDAG会议同期召开了六次会议。在2019年4月4日的会议上更新了职责范围（ToR），以便将总秘书处纳入工作范围中。ISCG审议了（新增的）ITU-D与ITU-R研究组、ITU-D与ITU-T研究组及ITU-R与ITU-T研究组之间的共同感兴趣工作领域的对应关系。此对应表刊载在[ISCG网站](https://www.itu.int/en/ITU-D/Conferences/TDAG/Pages/inter-sectoral-team-on-issues-of-mutual-interest.aspx)上，同时要求RAG、TSAG和TDAG通过添加各相关研究组进行的最新课题及研究在其会议上定期更新此表。ISCG还审议了PP、RA/WRC、WTSA和WTDC各项决议之间的对应关系。此对应表还刊载在[ISCG网站](https://www.itu.int/en/ITU-D/Conferences/TDAG/Pages/inter-sectoral-team-on-issues-of-mutual-interest.aspx)上，并请每个部门对其进行审议、提出意见并予以使用，以便进行各项决议的整理归纳。

3.4 在[C19/INF/6号信息通报文件](https://www.itu.int/md/S19-CL-INF-0006/en)中亦可找到此信息以及可能共同感兴趣的领域清单。

3.5 该组将在2020年TDAG下次会议期间再次召开面对面的会议。

\_\_\_\_\_\_\_\_\_\_\_\_\_\_\_\_